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詹萍 胡高云 夏劲松

2022年04月28日